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99號

原告 戴光隆

被告 楊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5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起訴狀繕本未送達被告，有應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必
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